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接到监事陈小群先生通知，其配偶因对上市公司监事行为规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识不足，于当日使用陈小群先生的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买入了本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陈小群先生证券账户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3,000 股，成交价格 34.70 元/股。本次交易距离其此前卖出公司股票的时间在六个月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数量 (股)
1	卖出	集中竞价 交易	2017 年 8 月 30 日	32.58	3,995
2	卖出	集中竞价 交易	2017 年 8 月 31 日	32.03	21,005
3	卖出	集中竞价 交易	2017 年 11 月 3 日	33.58	42,500
4	买入	集中竞价 交易	2017 年 11 月 15 日	34.70	3,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小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5,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

本的 0.0078%。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本次不当交易行为发生后，陈小群先生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了相关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经核查，陈小群先生的本次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但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份的情况，且因其买入价格高于卖出价格，故本次交易未产生任何收益。

2、陈小群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就该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要求引以为戒，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